



UISEE Technologies (Beijing) Co., Ltd.

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1)

(以下稱「公司」)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公司的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且戰略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戰略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出。
- 1.2 戰略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
- 1.3 戰略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最長不得超過該成員的董事任期。

2. 戰略委員會之秘書

- 2.1 戰略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戰略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戰略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戰略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要求舉行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發出，除非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該通知。儘管有通知期，戰略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任何續會於原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該續會毋須發出通知。

- 3.3 戰略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過半數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電子方式出席。戰略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戰略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經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3.6 由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且其效力與在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任何決議案相同。
- 3.7 戰略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4.2 僅戰略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戰略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戰略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戰略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股東就戰略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戰略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6.2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6.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6.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6.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
- 6.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7. 報告

- 7.1 戰略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權限

- 8.1 戰略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戰略委員會之職責，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作出。

- 8.2 戰略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